

善 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103001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122號2樓
聯絡人：王世銓 聯絡電話：02-2559-3512
<https://www.cscf.org.tw> 或 崇善基金會獎助學金
E-mail：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106322

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芳和實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崇會字第11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實施要點

主旨：本會循例舉辦民國114學年度獎助學金活動，以嘉惠弱勢家庭之莘莘學子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，轉知各相關人員，由學生依規定申請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之類別、對象、金額，簡述如下：

1.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：不限設籍，現就讀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或桃園市之高中職，屬於各縣市低收入戶或中低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請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推薦；經審核甄選，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2.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：不限設籍，現就讀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或桃園市之高中職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，請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推薦；經審核甄選，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3. 崇善獎：凡符合前二項資格，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，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，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，最少伍仟字，詳述之者；經審核甄選，每名新台幣捌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限E-mail 網路報名，即日起—4月10日止。

三、網址：崇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 或 <https://www.cscf.org.tw>

董事長 柯蘇陽 慈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 114學年度 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

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 一票結善緣 滴水解苦渴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(簡稱本會)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以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份,為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,金額及名額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獎助之類別、對象、金額及名額:(每學年之下學期獎助乙次)

(1)類別1: 北北基宜桃 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

1. 不限設籍(凡屬於各縣市政府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,僅能申請此類別)
現就讀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或桃園市之高中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;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、五專生等等),其人品善良有上向心,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2. 審核甄選:高中職生(不含五專生),限96/09/01-99/08/31出生者;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,且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者;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,暫定20名。

(2)類別2: 北北基宜桃 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

1. 不限設籍(但屬於各縣市政府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,不得申請此類別)
現就讀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或桃園市之高中職(含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;但不含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教班、五專生等等),其人品善良有上向心,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,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。
2. 審核甄選:高中職生(不含五專生),限96/09/01-99/08/31出生者;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,且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者;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,暫定40名。

(3)類別3或類別4: 崇善獎

1. 凡符合上述之資格,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,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,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,最少伍仟字,詳述之;即可進階申請。
2. 審核甄選,每名新台幣捌萬元,暫定5名。

每戶不限申請人數,但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,不得重複,重複者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資料:影本應由申請人於空白處,親自簽名或蓋私章,以示負責;但須檢附正本者,不得以影本代替。

(1)類別1: 北北基宜桃 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檢附下列述明之(1.2.3.4.5.6.7.8.9.10)等共10項資料。

(2)類別2: 北北基宜桃 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檢附下列述明之(1.3.4.5.6.7.8.9.10)等共9項資料。

1. 本會製作之「申請表」正本(電腦列印已完成「第一階段E-mail 網路報名」之申請表;乙部分,委請教務處註冊組教職員與班級導師,加蓋職稱章;不受理手寫版本)。
2.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3.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)。
4.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。
5. 本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6. 本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,學校製發之繳費收據單影本(含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代辦費等等之繳費單)。若為助學貸款、信用卡繳款或轉帳繳款者,仍須檢附學校製發之繳費收據單影本。
7. 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(含德行評量表,有獎懲紀錄者)。
8. 現戶全戶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限115/02/01後申請)。
9. 父母(或監護人)學生共3人,限115/02/01後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各乙份(請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線上申請或親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)。
10. 本會製作之「推薦書」(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,經由學校彙整送件者亦同;否則不受理)。

(3)類別3或類別4: 崇善獎

1. 與類別1或類別2,相同之各項資料。
2. 行善行孝之事蹟,最少伍仟字(可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請先備妥「檢附資料」,再進行「E-mail 網路報名」;以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「郵寄資料申請」。

請分二階段進行

(1)第一階段: E-mail 網路報名(即日起-115/04/10止)。

詳實鍵妥申請表之『甲部份』資料,將申請表以『Word 附加檔案』方式, E-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E-mail : chorn-shan@umail.hinet.net

(2)第二階段: 郵寄資料申請(依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指定之【郵寄期限】)。

網路報名後,7個工作天內,將會收到本會E-mail傳送之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,立即電腦列印申請表,在『乙部份』蓋章,且備妥應檢附之資料,依本會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上,記載之郵寄期限日期內,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『崇善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收』。

若未依相關規定、資料短缺、分批郵寄、提前或逾期者,皆不受理,且不另行通知;錄取與否,概不退件。

凡提出申請者,視為認同本會之各項辦法,並同意本會派員訪查,若謝絕者,視同放棄審核。

六、本會得召開評審委員會,經審核甄選通過者,預定於115/05/31前,專函通知與核發。

七、經甄選為崇善獎者,其行善行孝之事蹟,本會擁有修改及出版發行權並得結集出書,鼓勵青年人效法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(詳如本會網址之相關資訊)。